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济财预〔2024〕377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农业农村科）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4〕4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2276 万元。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215 万元，此款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 2130505-生产发

展，政府经济分类列入 50601-资本性支出；省级补助资金 1061 万元，其中 985 万元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 2130505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列入 50601-资本性支出，76 万元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 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列入 50601-资本性支出。

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要求办理有关手续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接受审计、财政部门的监督。

同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将绩效目标及时报省财政厅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审核，并按预算绩效目标做好预算执行中绩效监控，年度结束后认真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自评报告报示范区财政部门及示范区业务主管部门。（7）

2024 年 5 月 31 日

